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孫靖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靖凱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徵兵檢查無故不到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孫靖凱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徵兵檢查無故不到罪。又其雖數次無故未參與徵兵檢查且各次相隔相當時日，然考量所違背者係兵役法所定應徵服常備兵現役之單一憲法義務，侵害法益亦屬同一，主觀上應係基於同一犯罪意思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為避免造成過度評價之不當，應論以一罪為當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竟仍於接獲多次徵兵檢查通知後，仍藉詞無故不到，妨害國家徵兵之順暢，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悟之意；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違反義務之程度與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7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0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陳又甄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13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  
14 有期徒刑：

15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16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17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18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19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0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1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  
22 處理者。

23 附件：

## 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067號

26 被 告 孫靖凱（年籍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  
28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### 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孫靖凱明知係民國92年次之役齡男子，須應接受徵兵檢查，  
31 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基於徵兵檢查無故不到之犯意，經高

01 雄市左營區公所分別於113年2月27日、3月4日及3月28日以  
02 高市○區○○○000000000號（第1次）、第000000000號  
03 （第2次）及第000000000號（第3次）等徵兵檢查通知書，  
04 通知應於113年3月19日、4月23日及5月21日等，前往國軍左  
05 營總醫院接受檢查，詎其知悉前述通知書內容，且第1次通  
06 知書亦於113年3月1日由其親自簽收，屆期卻仍無故未前往  
07 指定醫院接受檢查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靖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高  
11 雄市政府113年6月28日高市府民兵字第11370513700號函所  
12 附左營區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暨上開徵兵檢查通知書收據、  
13 醫院名冊等在卷可稽，是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役齡男子  
15 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0 檢 察 官 顏郁山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3 書 記 官 張淑君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26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  
27 下有期徒刑：

28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29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30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31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- 01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- 02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- 03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- 04 處理者。
- 05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- 0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- 0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- 0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- 09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